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1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6 853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訴願人販售「○○錠」等食品，於 93 年 6 月 24 日在○○報○○版刊登廣告，其內容載有系爭產品圖片及「○○藥妝店……曲線更漂亮減重不減胸……健康減重戰鬥贏眾多窈窕商品 75 折起……○○錠 Slimming……\$ 1180……悠康-○○素……高濃縮 90%○○素 <EGCG>……加速過剩熱量之消耗……\$ 999 ……消費者服務專線：xxxxxxxxxx」詞句，案經彰化縣衛生局查獲後，以 93 年 7 月 30 日彰衛食字第 0931002020 號函檢附系爭廣告

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5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5646800 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查明，復經該所以 93 年 8 月 11 日北市安衛二字第 09330763900 號函移請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調查取證。案經該所於 93 年 8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表後，同日以北市松衛二字第 09360581100 號函檢附談話紀錄等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6026700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系爭廣告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經該署以 93 年 8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30035278 號函

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二、案內『○○股份有限公司』於○○報 93 年 6 月 24 日○○版所刊廣告內容述及『……曲線更漂亮減重不減胸、第一屆健康減重戰鬥贏……』、『○○錠包裝上標有【Slimming】』、『高濃縮 905(90%)○○素 <EGCG>……加速過剩熱量之消耗……』等，整體表現涉及誇大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6336400 號函請訴願人就前開函釋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14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前開廣告有涉及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9 月 21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6853600 號行

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93 年 9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

以

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

、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塑身。……」

93 年 8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30035278 號函釋：「……說明……二、案內『○○股份有限公司』於○○報 93 年 6 月 24 日○○版所刊廣告內容述及『……曲線更漂亮減重不減胸、第一屆健康減重戰鬥贏……』、『○○錠包裝上標有【Slimming】』、『高濃縮 905 (90%) ○○素<EGCG>……加速過剩熱量之消耗……』等，整體表現涉及誇大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廣告內容並非全屬營利性質之文宣，係訴願人為善盡良好社會公民之責，而特別舉辦維護人體身心健康之活動宣傳，所使用之「曲線更漂亮、減重不減胸」標語，僅在表達參與活動之消費者得使身體更加健康，充滿活力之語句。
- (二) ○○錠包裝上標有 Slimming，係該產品外包裝所示，並非訴願人特意所為；另高濃縮 90%○○素<EGCG>加速過剩熱量之消耗等語，實僅係單純表達綠茶素之效用，並未誤導消費者。

(三) 廣告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應就廣告內容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單獨觀察判斷，蓋該部分係形成消費者決定是否交易之主要因素，○○錠包裝上所標示 Slimming 詞句，並非訴願人廣告所特別彰顯之部分，而係製造商於產品外包裝所為之設計，與訴願人所表達「曲線更漂亮、減重不減胸」活動主題，尚屬有間。

(四) 系爭廣告所用詞句均未涉及衛生署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所揭示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詞句，原處分機關不依循該認定表之原則處理而為恣意之判斷，豈非違反依法行政之重要原則。

三、卷查訴願人販售「○○錠」等食品，於 93 年 6 月 24 日在○○報○○版刊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食品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彰化縣衛生局 93 年 7 月 30 日彰衛食字第 093 1002020 號函及所附系爭食品廣告影本、本市松山區衛生所 93 年 8 月 13 日北市松衛二字第 09360581100 號函及所附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表等附卷可稽。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訴願人販售「○○錠」等食品，刊登前揭廣告之內容影射食用系爭產品等具有減重及加速過剩熱量之消耗等功效之詞句，依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

公

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屬涉及生理功能，已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亦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3 年 8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300352 78 號函釋所

核認在案，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並非全屬營利性質之文宣，其所使用之「曲線更漂亮、減重不減胸」標語，僅在表達參與活動之消費者得使身體更加健康；且○○錠包裝上之 Slimming 詞句，並非訴願人廣告所特別彰顯之部分，而係製造商於產品外包裝所為之設計及系爭廣告所用詞句未涉及衛生署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所規定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詞句，原處分機關未依該認定表處理而為恣意之判斷，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等情。按標示、宣傳或廣告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之規定，應視其傳達予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依個案綜合研判之，此觀首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總說明四：「各級衛生機關對於可能涉嫌違規之產品，應視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切勿咬文嚼字，以達毋枉毋縱之管理目標。」之內容即明。經查本件系爭廣告除載明系爭「○○錠」等食品之品名、圖片及價格等外，並以「

曲線更漂亮減重不減胸……健康減重戰鬥贏眾多窈窕商品 75 折起……」等詞句為主要標題，其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自係影射廣告內所載之食品具有減重之功效；又「○○錠」產品之圖片既包含於系爭廣告之中，即為系爭廣告內容之一部分，故該圖片所呈現「○○錠」食品包裝上之 Slimming 詞句，亦屬系爭廣告內容之一部分，自不得涉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訴願人所○○錠包裝上標示 Slimming 詞句，並非系爭廣告所特別彰顯之部分，而係製造商於產品外包裝所為之設計云云，顯屬卸責之詞，核不足採。準此，原處分機關就系爭食品廣告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綜合研判結果，認定系爭廣告涉及易使消費者誤認該食品具有前述功效，其所為判斷，依社會一般通念，並無違背經驗或論理法則之處，則系爭食品廣告因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受處罰。是訴願人前揭主張各節，不足採據。

五、又訴願人主張高濃縮 90%○○素<EGCG > 加速過剩熱量之消耗等語，僅係單純表達綠茶素之效用，並未誤導消費者乙節。惟查，訴願人上開主張縱令屬實，然對於消費者以商品型態銷售而具有明顯營利目的之宣傳，如確有具體研究報告能證明其所銷售經加工後之特定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所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該等加工食品具有該等功效，否則如特定之加工食品廣告以該食品具備之某項成分具備有益健康之效果，大肆宣傳或影射該項產品亦具有相同功效，然該項食品是否確實含有有益健康之成分及所含比例多少？有無經加工過程而破壞？等情，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此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函釋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 日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